



《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章程》和
《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》
条款修改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我行针对《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，以及《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领用合约》”）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（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）。其中：

《章程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

每笔交易的透支利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（0.05%），并按月计收复利。（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，受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）。利率和计息计收方式可根据银行监管机构的规定而调整。

《领用合约》-五. 利息、费用和还款第三条 修改为：

信用卡透支利息为日利率万分之五（0.05%）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或允许的其他利率，并按月计收复利。（年利率以日利率乘以当年实际天数计算，受每月天数不同及您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。）

修改后的《章程》和《领用合约》全文将在我行网站（www.citibank.com.cn）上公示，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。若您对以上调整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花旗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- 821-1880，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十月